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2)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完成公告**

茲提述(1)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有關上述交易之進展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長城燃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城燃氣(香港)**」)配發及發行177,676,1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14%。認購股份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泰達香港已向長城燃氣(香港)出售227,796,1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6.85%。

## 有關長城燃氣(香港)的資料

長城燃氣(香港)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長城燃氣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城燃氣(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本公司(i)緊接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前；(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及 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 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泰達控股(附註1)	706,818,659	60.19%	706,818,659	52.28%	479,022,505	35.43%
長城燃氣(香港)(附註2)	—	—	177,676,183	13.14%	405,472,337	29.99%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附註3)	61,952,600	5.28%	61,952,600	4.58%	61,952,600	4.58%
Wah Sang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附註3)	1,000,000	0.08%	1,000,000	0.07%	1,000,000	0.07%
沈家榮先生(附註3及4)	308,000	0.03%	308,000	0.02%	308,000	0.02%
胡文莉女士(附註4)	127,924	0.01%	127,924	0.01%	127,924	0.01%
公眾股東	404,141,767	34.41%	404,141,767	29.89%	404,141,767	29.89%
<b>總計</b>	<b>1,174,348,950</b>	<b>100%</b>	<b>1,352,025,133</b>	<b>100%</b>	<b>1,352,025,133</b>	<b>100%</b>

附註：

1. 泰達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泰達香港(泰達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2. 長城燃氣(香港)為長城燃氣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長城燃氣由中國石化全資擁有。

3.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及 Wah Sang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為由沈家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4. 沈家燊先生及胡文莉女士為夫婦。
5. 有關百分比或有進位差異。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曹紅梅女士、彭渤女士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